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67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楊弘儒

胡綵麟

吳燕龍

被告 侯銘源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玖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伍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13時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行經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處，於駕駛準備停進路邊停車格時，不慎碰撞停放在該處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萬得所有、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交通分隊處理在案。被告使用車輛損害於原告所承保之汽車，使原告財產上受有損害。系爭保車經送交訴外人伸陽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修復，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10,530元、烤漆費用20,124

元，零件費用47,912元，總計78,566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5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也有明定。

1.原告主張上開事故事實，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維修工單、電子發票、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為證，並有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3月5日南市警二偵字第1140130629號函附事故調查資料可供參佐。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為真。

2.依此，被告違反前揭注意義務致生本件事故，其行為顯係肇事因素，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自明，其過失行為與原告受有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得請求損害賠償。

01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2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3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04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05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06 時，債權人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07 之情形，應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8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方符合損害賠償
09 法之原理。查：

10 1.原告主張系爭保車因本件事故受損，經送訴外人伸陽汽車企
11 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工資費用10,530元、烤漆費用2
12 0,124元，零件費用47,912元，共78,566元等情，有其提出
13 估價維修工單、電子發票為據。另就系爭保車毀損部分之修
14 復，其材料之更換係以新品代替舊品，則計算上開零件之損
15 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16 2.系爭小客車為112年6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調字卷15頁)，依
17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18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19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20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21 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2 項規定(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3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4 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12年6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
25 年10月14日，已使用0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26 估定為45,25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7 +1)即47,912÷(5+1)÷7,98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28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29 即(47,912－7,985)×1/5×(0+4/12)÷2,662(小數點以下
30 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31 額)即47,912－2,662＝45,250】，加計工資費用10,530

元、烤漆費用20,124元，應認系爭保車回復原狀所需之必要費用合計為75,904元。

3.從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保車修復費用為75,904元。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四)黃實線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第1項第1款第4目定有明文。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又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第4款亦有明文。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乃因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行經前述路段時，於準備停車而駛進停車格的過程中，未保持與系爭保車之距離所致，業如前述。而依卷證資料可知(調字卷第49、69、73、75、81頁)，系爭保車駕駛人於事故發生當時，係將該保車停放在設置有黃實線之路邊，屬於可以禁止停車但可以臨時停車的路段，參之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其準備停進路邊停車格時與路肩引擎發動之系爭保車發生事故等語(調字卷第51頁)，可知該保車駕駛人於事發時係將該車發動引擎，保持可以立即行駛的狀態，應屬於臨時停車的情形；該保車既是在黃實線非禁止臨時停車的路段臨時停車，自無違反交通安全規則或其他注意義務違反之情事，對於本件事故的發生無與有過失。是本件尚無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減免賠償金額之問題。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
07 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
08 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即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送達證書可參：調字卷第103
10 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
1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5,904元及自114年4月10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15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告依其敗訴比例負
16 擔其中百分之97即1,455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17 定加給利息，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
1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9 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據上，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
22 之20、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6 法 官 盧亨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須附繕本）。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4 書記官 彭蜀方